

# 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10 月 9 日，巩留县水利服务站组织召开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43'56.92"，北纬 43°29'7.03"。坝址距离巩留县城约 60km，位于伊犁河二级支流可代克萨依河上。

建设内容及规模：阿克加孜克水库的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及农村人畜供水。工程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左岸开敞式溢洪道）和输水建筑物（右岸导流放空洞和灌溉放水洞）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1424.7m，总库容 535.3 万 m<sup>3</su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工程为小（1）型四等工程。大坝、灌溉放水洞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

自函〔2015〕35号）。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竣工，同年12月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881.15万元，环保投资281.6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2%。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施工期

#### 1) 生态环境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本施工区域位于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严禁人为破坏作业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工

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本工程占地91.9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58.78hm<sup>2</sup>，临时占地33.12h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扰动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水库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移动围挡作业（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砼浇筑及养护，建筑物基础的碾压及填筑，机械清洗，及砂石骨料的加工等，根据调查，在施工生产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有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产弃渣及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生产弃渣堆放于规划的弃渣场，并采取措施进行防护，在工程竣工以后，进行土地平整并播撒草籽。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设立移动式垃圾收集点，配备清运车1辆，生活垃圾拉至阿克吐别克镇垃圾填埋场，现场无遗留现象。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水库工程，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将解决阿克加孜克灌区灌溉缺水问题；提高阿克加孜克村及下游灌区防洪标准至 10 年一遇；为农村人畜提供供水保障。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对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